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

本补充财务顾问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 2013 年 9 月 23 日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31256 号）的要求，本公司作为本次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太光”）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补充说明如下：

请申请人、财务顾问、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的批准发表明确意见。若需要，请申请人补充相关部委的批准文件。

回复：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情况

2013年9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有关事项的请示》（苏国资[2013]98号），申请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核批准。

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有关部门负责人作出书面回复，明确：“鉴于苏国资[2013]98号文所报事项不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可由省国资委直接批准”。

基于上述情况，且鉴于《国有股东转让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未规定因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导致原国有股东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须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情况

2013年9月24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106号），同意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并将控股权转移给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的批准情况

就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商务部于2013年8月16日向苏州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2013]商资服便231号），明确本次交易应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8号令”）第五条“境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份”，并“应按照该《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应取得商务部批准。

2013年9月25日，*ST太光与神州信息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审批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0日内，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批复，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材料。

鉴于28号令并未规定境外投资者“通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份”时必须取得商务部的批复才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未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复而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本次交易并不违反28号令的强制性规定。

截至本补充财务顾问意见之日，*ST太光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根据该等授权和批准，*ST太光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本次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财务顾问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田磊
田磊

江亮君
江亮君

项目协办人: 江山
江山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